

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【碩士班課表】** 113.09.10

節次	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第 1-2 節	08:10   10:00		音樂研究方法論 碩□演奏組☑			
第 3-4 節	10:10   12:00		碩□音樂學☑ (A302) 【何家欣】	鋼琴之表演實務與探討(一) 碩□鋼琴☑ (A101   前 8 週)【歐玲如】 (M419   後 8 週)【沈珍伶】	音樂教育研究方法論 (一)(量) 碩□教☑ (M302A) 【紀雅真】	
第 5 節	12:10   13:00	室內樂(一) 註4 ☑ (實際上課時間及地點請自行與授課教師協調) 【修課前須依本系室內樂修課規定取得授課教師同意】 <u>大碩合開</u>			重奏表演藝術(一) 選(A416) 【歐玲如】【黃郁婷】 <u>大碩合開</u>	
第 6-7 節	13:10   15:00	管弦樂合奏(七) 註2 選(音樂廳) 【莊文貞】 <u>大碩合開</u>	指揮實習(一) 註3 碩□指揮☑ (A302) 【待聘】	音樂史學研究 音樂學☑ (A417) 【何家欣】	音樂教育心理學 碩□教☑ (M302A) 【林小玉】	
第 8-9 節	15:10   17:00			鋼琴作品風格研究(一) 碩□鋼琴☑ (M301A) 【賈元元】	管弦樂合奏(七) 註2 選(音樂廳) 【鄭立彬】 <u>大碩合開</u>	總譜彈奏 指揮☑(A301) 【丁心茹】 <u>大碩合開</u>
第 10 節	17:10   18:00				重奏表演藝術(一) 選(A416) 【歐玲如】【黃郁婷】 <u>大碩合開</u>	
第 11-12 節	18:10   20:00		小學音樂教育 碩教選 (M302A) 【洪詠善】			

※註1：「專題討論」為一年級之必修課，雖未列入課表，但仍須於選課系統加選！

※註2：「管弦樂合奏」課程演奏(唱)組至多採計2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超過不得列入畢業學分；

音樂教育組與音樂學組至多採計1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超過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
※註3：112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，請選開設於二年級之「指揮實習(一)」(2學分)；

113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請選開設於一年級之「指揮實習(一)」(1學分)。

※註4：①擬修習「室內樂」課程者，須於期限內繳交具授課教師簽名之「室內樂修課同意書」，未完成者不得修習。

②本課程演奏(唱)組至多採計2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超過不得列入畢業學分；音樂教育組與音樂學組至多採計1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超過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
③實際上課時間及教室請同學與師長協調後，至遲於上課前一個工作日15:00前至系辦登記上課教室。